百人下岗无人偿 法院执行有保障

——桦甸法院执行纪实

**（桦甸法院 王艳玉）**近日，桦甸市人民法院为129名下岗工人发放追回的补偿款200余万元，并希望他们带着这一年的收获踏踏实实回家过个好年。

2011年，桦甸市某丰公司成立，主要负责职业介绍和劳动服务，至2015年共有147名工人与其签订了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。2014年和2015年某丰公司均与桦甸市某钢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，约定将129名工人派遣到某钢公司工作，工人保险和转接工作由某丰公司负责。2015年11月30日，某钢公司以经济持续下滑、生产经营发生困难为由，向某丰公司发出《关于年末与劳务派遣公司终止劳动用工派遣协议的函》，并在2015年12月31日劳务派遣协议期满后，将劳务派遣工全部退回。经调查，桦甸市某丰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原某钢公司员工，期间只负责向某钢公司派遣工作人员，且派遣的129名工人大多在生产一线从事碎矿、球磨、翻车等工作。2016年4月，某丰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某钢公司支付劳动者的经济补偿金，2016年6月，法院依法支持了某丰公司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诉讼请求。在判决生效后，129名工人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。

执行法官接到案件第一时间与某钢公司进行沟通，在沟通中得知，某钢公司因为经济下滑，经营已经出现危机，虽然知道应该积极履行义务，但是暂时无能为力，眼看着即将年末，工人们等着钱回家过年，执行法官看在眼里，急在心里,一面想着如何将补偿款追回，一面安抚129名工人，便想到了某钢公司的总公司，并再三考量决定先将总公司的账户进行冻结，以求稳妥。前期工作都已经完毕，执行法官带着助理来到了某钢公司的总公司，经过长达近两个月的沟通和数次的往返，129名工人的补偿金终于有了着落，成功将下岗工人的200余万元执行到位。近日执行法官将执行款发到了工人们的手中，看到工人们取到钱的笑脸，执行法官心理暗暗高兴，早已忘记了这一阶段的疲惫，脸上也有了喜悦的笑容……

